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補充公佈一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刊發補充公佈後，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i)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網路視聽處；(ii)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及(iii)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之官員進行更新通訊(「更新通訊」)。透過監管訪問及更新通訊在合適之規管保證支持下，中國法律顧問仍認為該公佈所述之合約安排屬合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